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 9:00至17:00。

17:0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胡声泳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曙光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 9:00至17:00。

届时尚公司财务总监胡声泳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曙光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 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 9:00至17:00。

届时尚公司财务总监胡声泳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曙光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的聚乙酸酯（PGA）项目目前仍处于中试阶段，尚未达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要求。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1月30日、12月1日、12月2日，公司A、B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补充公告。2020年12月3日，公司A股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进行如下提示：

1、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外部受乙二醇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2019年度亏损4.328亿元，2020年前三季度亏损2.265亿元，均发生经营性亏损，公司自身盈利状况承受着巨大压力。

2、公司近几年利用煤制乙二醇装置在聚乙酸酯（即PGA）领域进行了一些研发工作，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今年前11个月，公司试产的相关产品的销售额约6000万元。公司主营产品为乙二醇和草酸，PGA为公司处于研发阶段的副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PGA下游产品也处于研发阶段，在相关领域的应用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公司目前的PGA项目处于研发和试验阶段，目前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下游试验应用，后续还需对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工业化放大的技术问题进行论证，所需时间较长，公司的PGA项目及下游应用未来能否大规模工业化生产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实施强制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农业银行账户被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实施司法冻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发布的临2019-040号公告）。对此，公司向相关债权人、冻结申请人提起交涉。公司向蓬江法院提交的异议申请及立即解除冻结措施的申请和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提交的复议申请（详见公司临2020-001号、临2020-013号公告）均被驳回。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申请对本案进行再审，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2020年12月2日，公司接到银行通知，蓬江法院对公司被冻结账户内的资金实施了强制扣划。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开户银行通知及公司公告，云维股份农业银行账户被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银行”）基于其与广东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际能”）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申请冻结，公司与其并不存在债务关系。公司与广东际能之间对原公司担保形成一笔债务已列入公司2016年待确认重组债务，该笔债务因与广东际能存在争议，公司已根据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裁定批准的云维股份重整计划中规定的清偿比例计算提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2020年4月3日，昆明中院裁定确认，云维股份对广东际能的债务余额为31,894,733.92元。2020年6月1日，云维股份已按照昆明中院裁定的广东际能债权金额，结合重整计划确认清偿比例计算偿债金额9,778,420.18元从公司管理人账户划至蓬江法院。

账户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账户 开户行 账号 被冻结账户内金额 (元)
1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鹤纺分行花山办事处*63 36,873,099.26

该银行账户被实施冻结后，其中有现金36,441,596.78元，后因该账户银行利息结算及公司所在地社保政策性退费到账，导致被冻结的现金增加至36,873,099.26元。

二、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及被冻结账户内资金被强制扣划的情况

公司认为本次冻结存在诸多不当情形，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对此，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江门银行提起交涉，向蓬江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及立即解除冻结措施的申请，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也请相关债权人、法院、银行严格按照昆明中院裁定的云维股份重整计划及重整债权债务清偿流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债权确认事宜。

在执行异议的申请被蓬江法院驳回后，公司申请向江门中院提起复议申请，根据江门中院（2020）粤07执复134号执行裁定书，公司复议申请被驳回。公司一直持续努力与有关各方积极协调沟通，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向广东高院申请民事再审，以维护公司权益。2020年7月6日，公司严格按照昆明中院裁定确认裁定和其裁定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债权分类及调整、清偿方案及时完成了对广东际能的债务清偿。

2020年12月2日，公司接到银行通知，蓬江法院对公司被冻结账户内资金实施了强制扣划，扣划金额为22,340,426.05元。本次扣划后账户内尚剩余14,532,672.41元，仍处于冻结状态。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处于广东高院再审过程中。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广东高院传票，广东高院将于2020年12月17日举行本案法庭询问程序。

三、银行账户资金被实施强制扣划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该笔债务最终确定为重整债务并按《重整计划》裁定比例清偿，公司被强制扣划的债务将划转到公司账户。如果再审法院认定公司应按蓬江法院强制扣划金额偿付给债权人，将对再审判决生效年度公司业绩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按已扣划金额22,340,426.05元扣减公司对该笔重整债务提存的预计负债余额6,104,579.82元计算，将可能导致公司当年度净利润减少17,235,847.03元。因此当前公司尚未受到再审法院认定的债务额规模，暂无法确认对业绩造成的影响金额，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依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公司向广东高院申请的民事再审将于2020年12月17日举行法庭询问，有关该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江门银行提起交涉，向蓬江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及立即解除冻结措施的申请，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也请相关债权人、法院、银行严格按照昆明中院裁定的云维股份重整计划及重整债权债务清偿流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债权确认事宜。

在执行异议的申请被蓬江法院驳回后，公司申请向江门中院提起复议申请，根据江门中院（2020）粤07执复134号执行裁定书，公司复议申请被驳回。公司一直持续努力与有关各方积极协调沟通，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向广东高院申请民事再审，以维护公司权益。2020年7月6日，公司严格按照昆明中院裁定确认裁定和其裁定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债权分类及调整、清偿方案及时完成了对广东际能的债务清偿。

2020年12月2日，公司接到银行通知，蓬江法院对公司被冻结账户内资金实施了强制扣划，扣划金额为22,340,426.05元。本次扣划后账户内尚剩余14,532,672.41元，仍处于冻结状态。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处于广东高院再审过程中。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广东高院传票，广东高院将于2020年12月17日举行本案法庭询问程序。

三、银行账户资金被实施强制扣划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该笔债务最终确定为重整债务并按《重整计划》裁定比例清偿，公司被强制扣划的债务将划转到公司账户。如果再审法院认定公司应按蓬江法院强制扣划金额偿付给债权人，将对再审判决生效年度公司业绩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按已扣划金额22,340,426.05元扣减公司对该笔重整债务提存的预计负债余额6,104,579.82元计算，将可能导致公司当年度净利润减少17,235,847.03元。因此当前公司尚未受到再审法院认定的债务额规模，暂无法确认对业绩造成的影响金额，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依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公司向广东高院申请的民事再审将于2020年12月17日举行法庭询问，有关该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江门银行提起交涉，向蓬江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及立即解除冻结措施的申请，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也请相关债权人、法院、银行严格按照昆明中院裁定的云维股份重整计划及重整债权债务清偿流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债权确认事宜。

在执行异议的申请被蓬江法院驳回后，公司申请向江门中院提起复议申请，根据江门中院（2020）粤07执复134号执行裁定书，公司复议申请被驳回。公司一直持续努力与有关各方积极协调沟通，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向广东高院申请民事再审，以维护公司权益。2020年7月6日，公司严格按照昆明中院裁定确认裁定和其裁定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债权分类及调整、清偿方案及时完成了对广东际能的债务清偿。

2020年12月2日，公司接到银行通知，蓬江法院对公司被冻结账户内资金实施了强制扣划，扣划金额为22,340,426.05元。本次扣划后账户内尚剩余14,532,672.41元，仍处于冻结状态。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处于广东高院再审过程中。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广东高院传票，广东高院将于2020年12月17日举行本案法庭询问程序。

三、银行账户资金被实施强制扣划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该笔债务最终确定为重整债务并按《重整计划》裁定比例清偿，公司被强制扣划的债务将划转到公司账户。如果再审法院认定公司应按蓬江法院强制扣划金额偿付给债权人，将对再审判决生效年度公司业绩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按已扣划金额22,340,426.05元扣减公司对该笔重整债务提存的预计负债余额6,104,579.82元计算，将可能导致公司当年度净利润减少17,235,847.03元。因此当前公司尚未受到再审法院认定的债务额规模，暂无法确认对业绩造成的影响金额，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依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公司向广东高院申请的民事再审将于2020年12月17日举行法庭询问，有关该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江门银行提起交涉，向蓬江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及立即解除冻结措施的申请，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也请相关债权人、法院、银行严格按照昆明中院裁定的云维股份重整计划及重整债权债务清偿流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债权确认事宜。

在执行异议的申请被蓬江法院驳回后，公司申请向江门中院提起复议申请，根据江门中院（2020）粤07执复134号执行裁定书，公司复议申请被驳回。公司一直持续努力与有关各方积极协调沟通，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向广东高院申请民事再审，以维护公司权益。2020年7月6日，公司严格按照昆明中院裁定确认裁定和其裁定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债权分类及调整、清偿方案及时完成了对广东际能的债务清偿。

2020年12月2日，公司接到银行通知，蓬江法院对公司被冻结账户内资金实施了强制扣划，扣划金额为22,340,426.05元。本次扣划后账户内尚剩余14,532,672.41元，仍处于冻结状态。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处于广东高院再审过程中。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广东高院传票，广东高院将于2020年12月17日举行本案法庭询问程序。

三、银行账户资金被实施强制扣划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该笔债务最终确定为重整债务并按《重整计划》裁定比例清偿，公司被强制扣划的债务将划转到公司账户。如果再审法院认定公司应按蓬江法院强制扣划金额偿付给债权人，将对再审判决生效年度公司业绩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按已扣划金额22,340,426.05元扣减公司对该笔重整债务提存的预计负债余额6,104,579.82元计算，将可能导致公司当年度净利润减少17,235,847.03元。因此当前公司尚未受到再审法院认定的债务额规模，暂无法确认对业绩造成的影响金额，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依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公司向广东高院申请的民事再审将于2020年12月17日举行法庭询问，有关该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江门银行提起交涉，向蓬江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及立即解除冻结措施的申请，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也请相关债权人、法院、银行严格按照昆明中院裁定的云维股份重整计划及重整债权债务清偿流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债权确认事宜。

在执行异议的申请被蓬江法院驳回后，公司申请向江门中院提起复议申请，根据江门中院（2020）粤07执复134号执行裁定书，公司复议申请被驳回。公司一直持续努力与有关各方积极协调沟通，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向广东高院申请民事再审，以维护公司权益。2